

**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| 预 算 数 | 决 算 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合 计 | 23.0 | 22.58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5.0 | 4.62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18.0 | 17.96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8.0 | 17.96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 0 |

**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3.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2.5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严控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单位全年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62 万元，占 20.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.96 万元，占 79.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1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4.62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38 万元，下降 7.6%，下降的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2021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5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58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来单位指导工作、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潜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其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潜办字[2014]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》（潜监字[2015]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.9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0.2%，下降的原因是规范出差手续，严格报批程序，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1

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.96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0.2%，下降的原因是规范出差手续，严格报批程序，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、保险加油、过桥过路等费用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。

单位名称：潜山市人民检察院

联系电话： 0556-8938855

